

衢州法院

刚柔并济解『企』忧 有礼执剑护营商

通讯员 周凌云 肖圣乾 吴雪梅

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明确提出,建设法治经济、信用经济,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涉企执行既要高效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、规范市场交易秩序,也肩负帮助企业减负脱困、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使命。

近年来,依托“南孔圣地·衢州有礼”城市品牌,衢州市两级法院将儒家“礼治”智慧融入司法实践,聚力打造“有礼执剑”执行品牌,坚持以“执”为骨、以“礼”铸魂,将执行工作的刚性要求与崇礼尚法的文化传统相融合,在雷霆出击与春风化雨之间,探寻护企安商的法治新路,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鲜活的执行实践样本。

利剑出鞘 刚性攻坚破除涉企执行堵点

“这笔拖了快两年的工程款,终于到账了!”2026年6月30日,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首笔执行款后,某建筑公司代理人难掩激动。

这起建设工程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系某村经济合作社,其账户资金受多重监管,且背负历史遗留债务。如果简单采取冻结、扣划措施,不仅案件难以实质推进,还可能影响村集体正常运转和群众切身利益。

“案子要办,村民利益也要保障,单打独斗不行,得靠属地党委政府一起破局。”衢江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刘道平指出。

2026年6月初,在衢江法院推动下,该案被纳入衢江区领导包案清单。区领导召集法院、高家镇、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专题会商,逐项梳理症结,最终锁定资金拨付审批难、部分村民存在误解、历史欠账相互交织等堵点。

“先把政策讲明,把账算清,才能争取群众理解。”领办该案的高家镇党委书记邱志飞带队走访村民代表逐户做好解释,召开村“两委”联席会议,用方言耐心解释法律后果和解方案,同时多次协调资金管理部门,打通专项拨付绿色通道。这是一场与时间的赛跑,更是一次基层治理能力的考验。

经协同发力,仅用二十余天,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,首期26.75万元案款顺利到位。

该案快速化解,是衢州法院“四级书记办难案”机制落地的生动缩影。针对涉村集体、跨部门协调、资金审批梗阻等矛盾突出的涉企疑难案件,衢州法院推动健全党委领导下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,构建分层分类领办体

系——市、县(区)领导统筹推进跨部门重大积案,乡镇书记下沉一线攻坚,村社书记就地开展释法劝导,法院全程提供司法支撑,一条纵向联动的“责任链”迅速拉紧。机制运行以来,累计推动攻克执行难案要案326件,执行到位金额1.81亿元。

对外聚力联动,对内重拳出击。衢州法院坚持对恶意逃废债行为“零容忍”,持续夯实市场诚信根基。

“我现在就筹钱,请法院不要拘留我。”2026年7月28日,面对江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出示的拘留决定书,此前多次传唤拒不露面、态度强硬的某木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某,此刻终于低下了头。

2024年至2025年间,叶某经营的木业公司陆续从某新材料公司购买木材,累计拖欠货款18余万元。

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,叶某拒不申报财产,也拒不履行义务,企图通过“一拖二躲”蒙混过关。面对叶某的消

极对抗,执行干警打出“组合拳”,一方面着手处置其名下房产,另一方面果断作出司法拘留决定,对其形成强大法律威慑。拘留决定书送达当日,叶某的侥幸心理迅速崩塌,当即联系申请执行协商还款方案。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,叶某一次性履行完毕。

“对很多债权人来说,最恼火的不是对方没钱,而是明明有钱,却变着法子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。”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魏建明介绍,针对涉企领域恶意逃废债行为,衢州法院始终保持对拒执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,组织开展“胜诉兑现·惠企安商”“有礼执剑·执护科创”等专项行动,依托穿透式执行深挖隐性资金往来,畅通公检法线索移送渠道,全方位压缩规避执行空间。2025年以来,全市法院累计司法拘留425人、罚款587人,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47人,以执行刚性维护胜诉权益和市场交易秩序。



柯城法院执行干警促成一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履行完毕。张鸿壁 摄

秉礼纾困 善意文明助力市场主体重生

如何在执行力度与温度之间找到平衡点?这是涉企执行必须回答的时代命题。衢州法院给出的答案是:以“礼”为度,善意文明。

“眼看着对方还在正常生产,我们的欠款却遥遥无期,这个方案我们不能接受!”面对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提出的活封方案,申请执行人某材料公司起初明确表示反对,和解工作一时陷入胶着。

这是一起标的额50余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,被执行人某硅胶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还款。执行干警实地走访核实发现,企业全部营收依靠现有生产设备,一旦强制拍卖处置,企业将彻底停产,申请执行人也难以足额受偿;但单纯活封管控资产,又无法打消申请执行人对回款迟迟不能兑现的顾虑。

秉持善意文明执行工作思路,执行干警反复双向沟通协调,最终提出“以物抵债+设备回租”柔性执行方案:将设备作价抵偿债务,所有权转移给申请执行人,再由申请执行人将设备回租给被执行企业继续生产经营。

2026年4月3日,和解协议顺利签订。设备没有停转,企业得以继续经营,债权也有了更稳定的实现路径。

涉企执行一头连着债权人合法权益,一头关系企业生存与职工就业,必须刚柔并济、张弛有度。为此,衢州法院建立涉企执行“缓冲舱”工作机制,细化差异化执行规范,审慎适用活封活扣;落实诚信履行观察期制度,对暂时经营遇困、主动配合履约的企业给予缓冲宽限期;严格区分恶意失信逃废债与客观经营困境,精准实施信用修复、暂缓惩戒相关举措,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强制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冲击,在保障胜诉权益基础上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。

如果说善意文明执行是为暂时遇困的企业留出“喘息空间”,那么对于

债务沉重、经营难以为继,但仍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,执破融合则提供了另一条司法救治路径。

2023年,某汽车科技公司受市场下行冲击,资金链彻底断裂,厂区全面停工,多起执行案件集中涌入,职工欠薪还引发多次集体维权事件。

“企业有土地,有厂房,还有商标资质,如果直接清算,资产的整体价值会严重受损。”常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团队全面摸排企业资产底数后作出研判。

依托执破融合工作机制,常山法院推动执行与破产审判无缝衔接,快速启动执转破程序,同步推动该公司与资产债务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合并重整,完整保留企业生产资质与客户资源。依托府院联动平台对接招商部门,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战略投资人,定制兼顾债权清偿、职工安置、产业延续的重整方案。

2025年6月,经过一体化处置,企业48亩工业用地、1.55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连同全套注册商标和生产资质全部盘活,1.35亿元存量债务一揽子化解,职工工资全部足额清偿,企业顺利复工复产,实现资产保值、债权保障、就业稳定多重治理成效。

执行的温度同样延伸至“诚实而

不幸”的创业者群体。

“上亿元的债务总算有办法还了,法院给了我从头再来的底气。”2026年8月10日,惩戒解除那一刻,某新能源汽车集团公司股东姜某长舒了一口气。

姜某早年曾与有关平台签订股权投资对赌协议。受行业下行、市场激烈竞争双重冲击,企业未能达成上市约定,姜某背负上亿元个人债务。失信、限高等措施又使其融资自救受到限制,债务化解陷入困境。

龙游县人民法院“执破融合”团队将该案导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。管理人逐项核对债权债务,财产申报、资金流水等材料证实,姜某全程主动配合,不存在转移、挥霍资产等恶意逃废债行为,属于典型的“诚实而不幸”的企业股东。经过法定异议期,全体债权人均无异议,法院依法解除信用惩戒措施。

衢州法院持续深化执破融合一体化处置路径,统筹推进危困企业拯救与个人债务纾困,2025年以来,全市法院累计受理企业执转破案件215件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240件,一揽子化解关联执行案件3074件,推动多家停产企业重整复工,也让一批诚信创业者获得重新出发的机会。



开化县组织开展府院检联动执行大会战。毛俊懿 摄

提速增效 集成改革跑出权益兑现加速度

“你们布控的被执行人找到了!”2026年7月9日,“失联”已久的某建筑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,被公安机关移交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沈兆政手中。

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于同年6月29日立案执行,标的额虽不大,但被执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某刻意规避执行,拒接电话、传唤不到案。

申请执行人某科技服务公司通过执行“110”热线提供线索,协助法院锁定周某活动轨迹。柯城法院借力公安机关成功找到周某,并督促其当日履行全部义务。

10天找到失联被执行人,是衢州法院纵深推进执行“一件事”综合集成改革的实践成果。

据介绍,衢州法院联动公安机关搭建全域被执行人精准布控机制,依托线上执行协作数字化平台,设置专属联络员,布控文书线上一键推送,打破县域壁垒,实现属地、跨域双向布控;配套执行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备勤、快速移交处置流程,有效破解人难找、迹难寻堵点。2025年以来,全市法院依托该机制累计控制被执行人1583人。

与此同时,衢州法院依托执行“110”线索渠道,打通群众线索、公安协查、法院执行闭环,查人找物平均用时缩短5天,进一步提高财产查控和人员查找效率。

提速,不仅体现在执行环节外部聚力,也体现在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各环节的内部挖潜、有效衔接。

“多亏法官调解时提前补上履约担保,不然这笔货款不知道还要耗多久!”2025年8月25日,拿到全额执行款后,某材料公司负责人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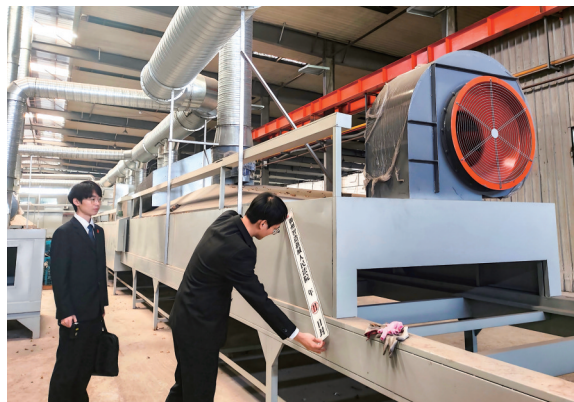
此前,该材料公司因建筑公司长期拖欠供货款项诉至开化县人民法院。调解阶段,承办法官审阅协议时发现,调解条款仅约定付款期限,缺少履约保障,一旦对方逾期,后续执行极易陷入财产查找困境。

法官向债权人释明执行风险,讲解担保前置制度价值,建议补充工程款担保以及强制执行制约条款,相关内容最终写入调解文书。调解生效后,债务人逾期拒不履行,材料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得益于审判阶段提前锁定的担保财产线索,执行干警无需重复摸排财产,快速完成查控扣划,十余天内140万元案款全额发放到位。

从“审理时多想一步”,到“执行时快走一步”,折射的是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不断向前延伸。

2025年7月,衢州中院出台深化法院内部执行“一件事”工作指引,落实诉前财产保全告知、调解制约条款主动审查机制,将财产保障工作前置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财产线索、担保物清晰明确,案款兑现更加顺畅。机制运行以来,全市法院适用担保与制约条款调解案件1.54万件,自动履行率同比上升6.92个百分点。

“奋进‘十五五’新征程,涉企执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,也是检验司法政绩观的现实考场。”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王勇表示,下一步,全市法院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把市场主体的真实感受作为衡量执行工作质效的重要标尺,统筹好权益保障与企业生存、依法强制与善意文明之间的关系,让市场主体在衢州安心经营、放心投资、专心发展。



智造新城法院执行干警对案涉企业机器设备进行“活封活扣”。董睿 摄



江山法院执行干警实地调查被执行企业,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、核实财产线索。祝欢 摄